

# 未按要求出席“大米收购案”宣判，被认为意欲“逃案” 泰最高法院向英拉发逮捕令

新华社曼谷8月25日电（记者杨舟 陈家宝）泰国最高法院25日因前总理英拉·西那瓦未按要求前往法院出席其所涉及的大米收购案宣判，向英拉发出逮捕令，并将宣判日期推迟至9月27日。

据最高法院发表的声明，被告英拉的律师团称，英拉因耳水不平衡而严重晕眩，未能于当天前往法院，请求法院推迟宣判时间。但英拉未能提供任何证明，原告和法院

均不相信英拉生病，法院认为英拉意欲“逃案”，对其发出逮捕令，并未收其全额保释金。此前，法院曾判处英拉缴纳3000万泰铢（约合600万元人民币）保释金。

英拉的律师当天在法庭外接受记者采访时说，早上8时接到英拉因病不能前往法院的通知，但他对于“英拉是否还在泰国”“英拉是否在医院”等问题均回答“不知道”。

有媒体25日报道称英拉已于

23日前往新加坡。泰国总理巴育回应说，已要求执法人员调查英拉是否真的生病和她目前所在地，同时加强边境管理。副总理巴威25日称无法证实英拉是否还在泰国境内。

25日法院外聚集了数千名英拉的支持者，泰国警方派出3000多名警员控制局面。

经过长达两年的审理后，泰国最高法院原定于8月25日对英拉所涉及的大米收购案进行宣判。如罪

名成立，英拉将面临最高10年监禁。英拉在8月1日的结案陈词中否认了检方提出的所有指控。

法庭曾于2015年5月判处英拉不能出境，要求其亲自出席每次庭审。英拉此前曾表示，她将直面最后的宣判，不会离开泰国。

大米收购项目是英拉2011年8月上台之初开始实施的一项政策。自2014年起，这一以高于市场价格向农民收购大米的政策被批评导致

国家财政亏空并滋生大量腐败。2014年5月，泰国宪法法院以滥用职权、违反宪法为由解除英拉的总理职务，随后泰国军方发动政变彻底推翻英拉政府。

2015年2月，泰国总检察长办公室正式向最高法院提起针对英拉的刑事诉讼，指控她任总理期间的大米收购项目违反了刑法和反贪污法，造成财政亏空和粮食过度囤积。

## 被控5项罪名 三星“太子”李在镕 一审被判5年监禁



8月25日，首尔中央地方法院一审判处三星集团实际控制人李在镕五年刑期。新华社发

韩国首尔中央地方法院25日宣判，三星电子副会长、集团实际控制人李在镕行贿、非法转移资产等5项罪名成立，判处其5年监禁。虽然这已经是最轻量刑，但李在镕的律师团仍表示将提起上诉。

此前，检方要求判处李在镕12年监禁。面对李在镕律师团的上诉要求，检方回应“不服来战”，并称将在二审中使被告获更重量刑。

### 细数“五宗罪”

首尔中央地方法院当天派出由3名法官组成的委员会，对此案作出一审判决。主审法官金镇东（音译）宣布，李在镕被控的行贿、挪用公款、非法转移资产、隐匿犯罪收入和作伪证5项罪名全部成立，判处其5年监禁。

金镇东说：“这起案件的本质是政府与财阀的勾结。这种暗中勾结不仅过去存在，在现实社会仍然存在，给国民造成了难以弥补的创伤。”

法庭认为，为了在继承三星集团经营权过程中获得时任总统朴槿惠的帮助，李在镕以赞助其“亲信”崔顺实之女郑某马术训练为名行贿。对此，李在镕和三星涉案人员心知肚明，并不存在所谓的“不知情”。

法庭同时判定，李在镕去年12月在国会接受“亲信门”调查时作伪证，谎称不认识崔顺实母女，构成伪证罪。

除李在镕外，三星集团另外4名前高管也被判刑。其中，三星电子前未来战略室室长、有李在镕“导师”之称的崔志成被判4年监禁。前未来战略室次长张忠基也被判4年监禁。前三星电子社长朴商镇被判3年、缓刑5年。前三星电子专务黄晟洙则被判2年6个月、缓刑4年。

### 为何获轻判？

针对李在镕的量刑，作为本案检方的特别检察组曾于本月早些时候提议，应判处其12年监禁。

检方认为，李在镕向朴槿惠的“亲信”崔顺实承诺和实际贿赂总额达433亿韩元（约合2.56亿元人民币），以换取朴槿惠政府在2015年三星集团旗下两家子公司的合并案中给予政策方便，而该合并有助于身为三星电子副会长的李在镕加强对整个三星集团的掌控。

但李在镕的律师团反驳称，鉴于崔顺实当时的权力和名望，三星集团别无选择，只能为其提供资金支持。

法庭虽然认定特检组提出的5项罪名全部成立，但在行贿金额上并未采纳特检组的意见，认定行贿金额仅为72亿韩元（约合4260万元人民币）。法官金镇东表示，并不能认定三星集团向崔顺实实际控制的两个财团出资为贿赂。

按金镇东的说法，法庭从轻量刑的另一个原因是三星集团在这起案件中的“被动”地位。他说：“被告并没有主动向总统请求托行贿赂，他们似乎只是被动接受总统提出的要求。”

判决宣布后，李在镕的律师团当庭表示将提出上述，特检组则认为判决结果可以接受。对于李在镕律师团的上诉要求，特检组表示，将在二审中再度“发力”，使李在镕等被告获更重量刑。

张旌（新华社专特稿）



7月21日，英拉到场出席“大米收购案”最后一场听证庭审。图为她在法院外向支持者道别。新华社/路透

## 国际纵深

## 英拉“大米收购案”即将裁决 泰国政治步入三岔口

泰国最高法院25日向前总理英拉发出逮捕令，没收保释金，并把宣判日期推迟至下月27日。此案纠结于英拉2011年上台后推行的政府大米收购政策是否导致国家财政亏空以及滋生腐败。裁决结果不外乎三种：有罪并立即监禁，有罪但缓期监禁，无罪。按照检控部门指控的滥用职权等罪名，法院若数罪并罚，英拉最高可获刑10年。

事实上，此案案情并不复杂，控辩双方各有陈词，法院定夺也有法律文本可依。只是，此案的结局不仅涉及泰国的司法声誉，更关乎民情民意、政治走向、军政关系以及社会和解。针对英拉的宣判，成了泰国政治的“三岔口”。

### A 英拉不是“过季政客”

作为泰国历史上首位女总理，英拉在泰国拥有大量“粉丝”。一些支持者是继承于她的兄长、前总理他信·西那瓦，也有相当一部分支持者是英拉2011年执政后靠一些政策吸引而来，尤其包括大米收购政策。

当年，英拉政府走立法程序通过大米收购政策，同意在一些稻米产区以高于市价的价格收购米农手中

至于政府如何消化收购差价，英拉政府自有手段。2014年5月，泰国宪法法院以这项政策违反宪法为由解除了英拉的总理职务，军方随后发动政变推翻英拉政权。

然而，英拉并没有成为“过季的政客”。

军方政变后，英拉时不时在公众露面，参与公益、宗教、社会等非政治活动，英拉的支持者则持续举

行各种支持英拉、反对政变的社交活动。他信流亡在外10年，英拉实际上在支撑着他信时代“红衫军”的大旗。

以社会中下层为代表的“红衫军”虽有多名领导人被抓，虽然受制于新宪法下的种种规定无法举行集会，但它远非僵而不死，甚至还在跃跃欲试。英拉案有可能成为“红衫军”下一步行动的导火索。

### B 审判未必“司法决断”

法院是有“苦衷”的。

大法官们很清楚，审判英拉，远比当年审判其兄长他信要难得多。时过境迁，政治局势更加复杂，社会矛盾更加深刻。英拉案裁决本身并不难，说白了，无非就是英拉是否牺牲国家利益收买米农人心。难的是，法官们要预见裁决可能引发的后果。这超出了依法办案的范畴，却是不得不考虑的“国家利益”。

如果法院判英拉有罪并立即监禁，势必引发英拉支持者不满，有可能导致“红衫军”再次爆发示威和社会矛盾再激化，泰国政治可能进入新一轮对抗与动荡。

如果法院判英拉无罪，势必会引发军方不满，似乎意味着军方当年搞了一出师出无名的军事政变。在此情况下，现任总理巴育·占奥差领导的政府更难以放手举行大选，将延续“军方背景”。

如果法院判英拉有罪但缓期监禁，倒不失为一个缓兵之策。一方面给了英拉一个上诉的机会，另一方面也给了军方继续限制英拉行动自由的理由。自政变以来，军方一直以保护为由，对英拉的行动采取监控和限制。这样一来，泰国政治依旧会延续目前的基本格局不变，即便是举行选举，军方也可以收放自如地控制英拉一派，继续在未来自政府中扶植自己的势力。

### C 政变不是“军方专利”

自2006年以来，泰国政治步履蹒跚地跌宕10年多时间。要想看清其中复杂剧情，需从政府、军队、法院的三角关系入手，特别是法院的作用不容小觑。

对泰国政治而言，政变虽然司空见惯，但在全球背景下，政变给泰国带来的负面影响正越来越大。2006年和2014年，泰国军方两次发动军事政变，分别推翻他信政府和英拉政府，

也招致一些西方国家制裁和冷眼。

而在泰国政治中，还有一件利器，那就是司法。在近10年的政治斗争中，泰国司法机关的“三驾马车”宪法法院、最高法院和行政法院几乎完全站在他信阵营的对立面。这是因为，这些大法官绝大多数是由王室枢密院和上议院指派产生，而指派法官的群体在对他的态度有自身立场。这就自然而然地使司法机关和

军方站在了反他信的共同阵线上。

所以，法院在过去10多年时间里时不时会在政局关键时刻“搞一把”，弄出点大动静。这就是泰国媒体所说的“司法政变”。

英拉日前在社交网站帖书上贴出一篇文章，劝告支持者不要在25日宣判日这天前往最高法院，担心可能发生暴力事件。据此，有人判断，英拉实际上从一开始就没有打算出庭。

### D 或许能逃“牢狱之灾”

“司法政变”对政治的影响丝毫不亚于军事政变。法院曾先后解散他信创建的泰爱泰党及其“脱壳”后成立的人民力量党；先后以各种名目解职支持他信的三名总理，分别是沙马·顺达卫、颂猜·翁沙瓦和英拉；先后冻结他信和英拉名下巨额资产……近10年来，各法院参与的所有“政治裁决”均不利于他信阵营的结局告终。

当然，英拉已经下台，“司法政变”的说法已经不合时宜。但对于军方而言，如果英拉还具有“煽动社会情绪”的能量，那么司法手段就是军方拴在英拉脖子上的那根链条。

不少泰国政治评论家甚至分析，军方特别希望英拉在“牢狱之灾”面前夺命而逃，像她的兄长一样流亡海外。这对军方而言或许是最好的结果。凌朔（新华社专特稿）

## 涉嫌卷入英拉“大米收购案” 多名前泰国官员 被判逾30年监禁

据新华社曼谷8月25日电（记者杨舟）泰国最高法院25日对前总理英拉·西那瓦执政期间政府官员、商人涉嫌倒卖大米一案进行宣判，除两名被告逃案外，其余26名被告均被判刑，其中时任商业部长汶颂被判42年监禁。

泰国最高法院还判处英拉政府商业部副部长蓬36年监禁、商业部外厅厅长长玛那40年监禁、商业部外厅副厅长提坎蓬32年监禁、对外大米交易办公室主任阿卡拉蓬24年监禁。此外，大米商人阿披乍被判48年监禁。

泰国最高法院发布声明说，英拉政府执行大米收购政策后，成立

专职小组委员会鼓励大米售卖。蓬和汶颂先后任小组委员会主席期间，泰国与没有外国政府授权的外资企业签署政府间交易协议，以低于市场价的价格向对方出售大米，造成国家损失；并将部分低价大米倒卖给泰国商人赚取利益，多名政府官员、商人参与其中。

除两名在逃被告外，所有被告均否认检方指控。泰国最高法院认为，上述官员和商人违反刑法、反贪污法等法律，分别判刑并处以罚金。

本应于同日宣判的英拉大米收购案因英拉未能出庭而延迟至9月27日宣判。最高法院同时发出对英拉的逮捕令。有媒体报道说，英拉

已经逃离泰国。不过，这一消息目前未经证实。

大米收购项目是英拉2011年8月上台之初开始实施的一项政策。2014年起，这一以高于市场价格向农民收购大米的政策被批评导致国家财政亏空并导致大量腐败。2014年5月，泰国宪法法院以滥用职权、违反宪法为由，解除英拉总理职务。不久，泰国军方发动政变，彻底推翻英拉政府。

2015年2月，泰国总检察长办公室向最高法院提起针对英拉的诉讼，指控她任总理期间推动的大米收购项目违反刑法和反贪污法，造成财政亏空及大量腐败。



八月二十五日，英拉的支持者在最高法院外等候。新华社路透

## 人物档案

### 三星“太子”李在镕

李在镕出生于1968年，作为家里的独子，他从小就集万千宠爱于一身。

1991年，当时年仅23岁还未大学毕业的李在镕就进入了三星。

随后，在父亲李健熙的安排下，李在镕赴日本留学，获得了庆应义塾大学的MBA学位，后又在美国哈佛商学院留学五年，读完了博士课程。

2001年，33岁的李在镕加入三星管理层。2014年其父亲、三星电子会长李健熙患心脏病昏迷不醒，时年46岁的李在镕接过三星的权杖。

2015年5月，李在镕主导三星集团旗下的三星物产和第一毛织合并，成立了新的三星物产，以16.5%的持股比例成为新三星物产的第一大股东。2016年底朴槿惠“亲信干政”事件曝光后，三星涉嫌向朴槿惠“亲信”崔顺实行贿430亿韩元（约合3800万美元），以换取三星物产的大股东——韩国政府控制的国民年金批准这一合并交易的事实浮出水面。李在镕因此受到检方传唤讯问，并最终于今年2月被批准逮捕。

2017年8月25日，韩国法院作出一审判决，李在镕因行贿等罪名被判处5年监禁。（据新华社8月25日电）